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關連交易  
有關向一名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提供財務資助**

**向一名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北京北湖9號公司(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北湖9號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28,500,000港元)之貸款，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24個月。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貸款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概無超過5%，故授出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僅供識別

由於借款人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擔保人為借款人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授出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向一名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北京北湖9號公司(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已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北京北湖9號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28,500,000港元)之貸款，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24個月。

###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貸款人	:	北京北湖9號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	關家麟先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擔保人	:	郝玉慧女士，借款人之配偶
貸款之本金額	:	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28,500,000港元)
利率	:	年利率9.00%，須每半年支付
抵押	:	貸款由擔保人以物業之房地產按揭作抵押。

- 償還日期 : 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悉數償還。
- 償還 : 借款人須在償還日期一筆過悉數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
- 先決條件 : 貸款協議須待北京北湖9號公司及擔保人向北京市順義區房屋管理局正式註冊物業之房地產按揭後方可作實。

### **貸款資金**

貸款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借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擔保人為借款人之配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本集團及北京北湖9號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北京北湖9號公司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透過管理會員制高爾夫俱樂部及酒店提供休閒度假及保健服務。

### **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北京北湖9號公司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本集團及其借貸客戶訂立之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鑑於(i)貸款協議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及(ii)貸款於貸款協議之年期內產生利息收入，故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訂立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得出)概無超過5%，故授出貸款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借款人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擔保人為借款人之配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借款人及擔保人各自於附屬公司層面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授出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授出貸款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北京北湖9號公司」	指	北京北湖九號商務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及註冊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關家麟先生，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股份代號：764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郝玉慧女士，借款人之配偶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貸款」	指	北京北湖9號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28,5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北京北湖9號公司(作為貸款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與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就授出貸款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及由擔保人擁有之住宅物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本公佈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採用人民幣1.00元 = 1.14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該兌換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之任何聲明。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